

委托书

委托机关：武进区档案局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9楼

受委托组织：武进区档案馆

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1楼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委托事项：

负责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可根据执法依据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期限：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法律责任：

1.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行政

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的被告责任、承担违法行政处罚权的赔偿责任等。

2.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如果以自己的名义或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或将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己承担。

3. 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4. 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由委托机关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2022年9月1日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2年9月1日